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滦政办〔2024〕30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市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决策部署，有效遏制无证采矿、持证矿山超许可事项采矿、以工程项目为名违规采矿等行为，着力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执法监管“宽松软”问题，坚决杜绝非法采矿违法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和安全稳定大局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排查，摸清非法采矿问题底数

各乡镇对辖区内非法采矿问题要持续开展排查，摸清底数。**重点对**未经批准开采矿产资源，“洗洞”盗采金矿，利用经营场所作为掩护非法开采矿产资源，擅自启封已经关闭取缔矿井、废弃矿井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无证采矿行为；**对**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满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继续采矿，采矿许可证被注销、吊销后继续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；**对**矿山整治修复、地质灾害、安全隐患治理、土地整治等各类工程项目中非法采矿行为，开展集中排查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超越采矿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开采方

式采矿、违法转让矿业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中排查。

二、监管到位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

强化各乡镇、资规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工信、林草、交通、供电等协作配合，健全联合执法、信息共享、案件移送机制，健全完善“源头严控、过程严管、后果严惩”工作机制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。**重点对**收购、存放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非法开采矿产品以及为非法采矿人员提供住所、电力、机械设备、运输工具、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**对**关闭取缔矿山，相关部门要注销有关证照，停止供电、供水、供民用爆炸物品，拆除电源和地面设施，炸毁封闭井口，遣散从业人员，监督矿山企业及时进行修复治理，并加强日常巡查。**对**长期停产停工矿山，要严格落实综合管控措施，明确责任人员，定期开展巡查，严防明停暗开。

三、严厉打击，全面整治非法采矿问题

各乡镇、公安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，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非法采矿行为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坚决予以查处到位，从严、从重、从快查处一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，重大典型案件公开挂牌督办，做到查处一案、教育一片、震慑一方。**重点对**非法采矿点位，按照“三不留、一毁闭”的标准取缔到位，及时进行修复治理；**对**超越批准事项勘查开采，符合吊销许可证情形，及时上报原发证机关处理；**对**各类工程项目，超出政策边界或不按设计

方案施工，借工程项目名义非法采矿牟利，立即责令停工，及时立案查处；**对**非法采矿行为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达到生态损坏赔偿标准的，依法开展损坏赔偿；**对**发现盗采团伙以及涉黑涉恶线索的，及时报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；**对**发现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甚至充当“保护伞”的，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县纪检监察委处理。

四、强化宣传，形成打击非法采矿浓厚氛围

各乡镇要通过宣传栏、大喇叭、新媒体等进行宣传，积极引导媒体舆论，做好法律政策宣讲、解疑释惑等工作，提高全社会对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动的知晓度，努力营造全民共同防范偷采盗采、打击私挖滥采和保护矿产资源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，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倒逼加强改进矿产资源保护利用，及时关注、核查、处理媒体舆情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，尽最大限度避免造成负面影响。对主要媒体的监督，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报告，争取工作主动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

